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靜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靜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告以得具狀或請求開庭陳述意見、提出有利於己的量刑證據，但迄今未見回覆，應認受刑人放棄上開權利。

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檢察官之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業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業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三)刑法第50條、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執行之刑，對此，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

01 在於「罪責原則」及「特別預防」之考量，刑罰之一般預防
02 功能，將使行為人淪為「警惕世人」的工具（手段），侵害
03 人性尊嚴（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
04 的本身），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而經過此
05 一特別之量刑程序，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
06 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
07 為人的刑罰意義，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
08 刑罰經濟原則，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更有
09 可能違反比例原則。此外，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
10 款量刑事由，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
11 並不違反「雙重評價禁止」，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
12 的不同，在決定宣告刑時，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
13 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
14 刑度，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
15 量，行為人的人格罪責，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
16 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
17 罪特質，總和的累加觀察，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
18 敵對意思，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

19 (四)因而斟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施用毒品
20 罪，罪質同一，受刑人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大學畢業之
21 教育程度、本案犯罪時間緊接、另斟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
22 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除降低施用毒品罪
23 之法定刑外，並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
24 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足認僅對於施用毒品之犯人科
25 以重刑，並不能使其戒除毒癮，一次比一次還要重的刑罰，
26 無助於教化等一切情狀，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陳孟君